

試務組重要公告一段考補考辦法修改

經 111 學年度第二次試務會議通過(111.11.14)，修正

新北市立樹林高中試場監考規則及違規學生處理要點第五點、

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七點

原規定：

- (一) 因公假、喪假(直系血親)請假、重病(附醫院住院證明)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未參加測驗者，其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 因事假、病假請假未參加測驗者，其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分數者以實得分數計算，超過及格分數者，以及格分數外加超過及格分之六折分數計算之。

修改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因公假、喪假(直系血親)請假、重病(附醫院住院證明)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未參加測驗者，其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 國中部因事假、病假請假未參加測驗者，其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分數者以實得分數計算，超過及格分數者，以及格分數外加超過及格分之六折分數計算之。
- (三) 高中部因事假、病假請假未參加測驗者，其補考成績一律六折計算。

此辦法依會議決議即日起公告生效

